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73 号

罪犯杨开实，男，1989 年 11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2 日作出 (2020) 云 31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开实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开实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(2020) 云刑终 133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03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死刑缓期执行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，经翻阅陇川县看守所移交材料，该犯在陇川县看守所期间（2019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）无故意犯罪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03 月至 2024 年

03月获记表扬0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0.00元，账户余额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开实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8月13日